

目 录

一、发展成就与面临形势.....	(5)
(一) 发展成就	(5)
(二) 发展机遇	(7)
(三) 面临挑战	(9)
二、总体要求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规划原则.....	(10)
(三) 发展目标.....	(11)
三、优势产业与重大工程	(13)
(一) 九大畜牧产业集群.....	(14)
(二) 五个“千万级”畜牧业重大工程建设.....	(24)
四、重点任务	(28)
(一) 加快畜禽种业自主创新.....	(28)
(二) 全面提升畜禽养殖集约化水平.....	(31)
(三)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32)
(四) 保障养殖投入品供应高效安全.....	(35)
(五) 做大做强畜产品加工业.....	(38)
(六) 完善现代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	(39)

(七)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41)
(八) 提升兽医体系服务能力.....	(42)
(九) 推进行业管理信息化.....	(43)
五、重大政策	(45)
(一) 落实用地政策.....	(45)
(二) 加强财政保障.....	(45)
(三) 加强金融服务.....	(46)
(四) 强化科技支撑.....	(46)
六、环境影响评价与保护	(47)
(一) 环境现状描述.....	(47)
(二) 环境影响识别.....	(48)
(三) 防控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49)
(四)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54)
(五) 规划实施效果评价.....	(55)
七、保障措施	(5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55)
(二) 加强法治保障.....	(56)
(三) 加强市场调控.....	(56)
(四) 加强行业服务.....	(56)
(五) 加强监督考核.....	(56)
(六) 加强宣传引导.....	(57)

吉林省“十四五”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

吉林省是农业大省，畜牧业上连种植业、下接加工业，产业链长、附加值高、带动力强，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争当现代农业建设排头兵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也是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五年。

本规划立足吉林省情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乡村全面振兴和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农牧发〔2021〕37号）、《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决定》、《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编制，对“十四五”时期推进现代畜牧业发

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作出部署，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指导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一、发展成就与面临形势

(一) 发展成就。“十三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强牧惠牧政策的有力拉动下，全省畜牧业生产克服非洲猪瘟疫情传入、生产异常波动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畜禽养殖业提质增效，畜产品加工扩能升级，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增强，生产方式加速转型，为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 畜牧业经济实力显著增强。2020年，全省猪、牛、羊、禽分别发展到2220.7万头、524.2万头、889.7万只和6.64亿只；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236万吨、122万吨和39.3万吨，肉类和禽蛋人均占有量分别位居全国第3位和第5位；畜禽养殖业产值达到1547.4亿元，占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52%，产值比重居全国首位。畜牧业已经成为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渠道，成为增加农民和社会就业的主战场，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支撑保障。

2. 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全省国家级畜牧产业化龙头企业18家，省级畜牧产业化龙头企业142家，畜产品加工层次和营销水平明显提升。皓月、华正、德大等域内企业和中粮、牧原、正大等引进企业自建养殖基地117个，带动173.8万户农民一产增收147亿元；设置专卖店、直营店157个，畜产品

销售开始进入到直销、电子交易、期货和网购多元化发展的新状态。饲料加工企业 288 家，饲料年产量 475 万吨，产值 146 亿元。家庭牧场、合作经济组织和专业养殖公司等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全省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70% 以上。皓月牛肉产品出口 21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占全国 50%，金翼蛋品远销印尼、韩国等 11 个国家和地区，卓越肉鸡产品成功打入巴林、吉尔吉斯斯坦和韩国市场，农安康大肉兔产品远销欧盟。

3. 科技创新与支撑能力持续增强。全省 13 家涉牧高校和科研院所，750 个技术推广机构，技术推广队伍 7000 多人，科技力量不断增强。种畜禽场 253 个，存栏种畜禽 321 万头（只），年供种能力 1217.5 万头（只、剂），主要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成功培育出延黄牛、松辽黑猪、吉神黑猪、乾华肉用美利奴羊、东大梅花鹿等 5 个国家审定品种；民猪、延边牛、吉林梅花鹿、中蜂、东北黑蜂等 5 个品种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建成国家级延边牛保种场、国家级蜜蜂基因库和长白山中蜂保护区各 1 个；建成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各 4 个，年产冻精 778 万剂以上，年销售冻精 580 万剂以上，占全国总量的 25% 左右。肉牛、梅花鹿、蜜蜂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4. 绿色循环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十三五”期间，重点支持 12 个畜牧大县和 3 个非畜牧大县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成大型区域粪污处理中心 93 个、散养密集村屯粪污收集设施

3673 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4.04%，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9.5%，分别高于国家规定目标 19 个和 4.5 个百分点。积极推进无抗养殖试点示范，申请注册了“禧寿源”无抗肉品牌，建成无抗养殖基地 63 个，年生产销售无抗畜产品 2 万余吨，实现产值 6 亿余元。实施“秸秆变肉”工程，启动榆树、伊通等 5 个县（市）试点示范，集成推广整乡整村、退户入园和专业收储等典型模式，全省饲料化利用秸秆 934.6 万吨，占秸秆总量的 23.3%。

5.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成效显著。《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实施，全省免疫无口蹄疫区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建成至今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全省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口蹄疫等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80% 以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连续 4 年被农业农村部评为绩效考核优秀等次，建成非洲猪瘟无疫小区 9 个，数量居全国第二位。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推进食用农畜产品合格证制度，在全国率先建设了生猪“拱 e 拱”、牛羊“鼎 e 鼎”和“动监 e 通”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县以上生猪屠宰企业实现追溯全覆盖，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持续稳定在 97% 以上。

（二）发展机遇。“十四五”时期是全省全面提升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稳住农业基本盘的重要五年，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面

临难得的历史机遇。

1. 国家把吉林省作为畜牧业优势产区进行规划建设。《“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农牧发〔2021〕37号）明确，把吉林省作为生猪调出区、肉鸡蛋鸡养殖优势区、奶畜发展区、肉牛肉羊主产区、鹿蜂兔及貂狐貉特色优势区进行规划建设，“十四五”期间，相应的政策、资金和项目等要素将持续向规划的产区倾斜，为我省畜牧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战略机遇。

2. 畜产品市场消费需求呈刚性增长。“十四五”时期，我国城乡居民消费结构进入加速升级阶段，对肉蛋奶的需求快速增长，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畜产品市场空间不断外延。吉浙、吉京、吉津、吉粤等畜牧业产销对接和对口合作不断深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空间巨大，为我省畜牧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3.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提出，发挥畜牧业的中轴产业作用，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建设承载粮食及副产物转化增值的畜牧大产业，打造全国“大肉库”，建设畜牧业经济强省。省政府高规格组建了吉林省“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连续制定印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的意见》（吉政办发〔2021〕39号）等4个政策性文件，明确整

合财政、金融、用地、人才、科技等要素资源，支持畜牧业发展，为建设现代畜牧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4.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随着全省无疫区、大项目和全产业链建设的快速推进，畜牧业基层基础设施更加雄厚，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集群优势充分显现。吉林省科技强牧联盟和“政银保担”联动支牧联盟正式启动运行，畜牧业发展面临的科技短板和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破解。全省土地播种面积年可承载 1.1 亿头标准猪当量产生的粪尿，目前实际存栏标准猪当量不足 3000 万头，还有近 3 倍的增量空间，主动承接全国畜牧产业转移空间优势明显。

（三）面临挑战。“十四五”时期畜牧业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面临诸多挑战。

1. 资源环境约束更加趋紧。随着《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深入实施，畜牧业发展面临的环保压力不断升级。部分市县粪污收储运体系不健全，种养结合不紧密、农牧循环不顺畅，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尚未打通，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转型发展的任务仍然较重。规模养殖和精深加工用地难问题仍然突出，制约了畜牧业标准化、集约化和产业化发展。

2. 风险隐患更加凸显。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严重弱化，部分畜牧大县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与畜禽饲养量不匹配，安全保障能力不足。生产经营主体生物安全水平参差不齐，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不规范，投入品生产、使用环节违法添加、制假

售假等违法行为短期内仍将客观存在，安全监管压力增大。生猪、家禽价格波动频繁，市场风险加剧。

3.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形势更加严峻。近年来，国内饲料原料、人工、水电价格持续上涨，用地、环保投入持续加大，畜牧业进入高成本阶段。我省畜牧业正处于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关键时期，无论是畜禽养殖业、畜产品加工业，还是营销手段、组织方式，都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畜牧业劳动生产率、科技进步贡献率、资源利用率与发达省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加快畜牧业现代化建设任重道远。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全面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9大畜牧产业集群和5个“千万级”畜牧业重大工程建设，发挥畜牧业的中轴产业作用，建设承载粮食及副产物转化增值的畜牧大产业，打造全国“大肉库”，推动畜牧业大省向畜牧业经济强省跨越，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力量。

(二) 规划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依托吉林省科技强牧联盟，集聚全省涉牧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提高畜禽良种化、养殖机械化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全行业全要素现代化。

——坚持融合发展。综合运用政策引导、市场调控等手段，建立健全政策驱动、产业融合、市场关联等机制，聚焦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大力发展新主体、新产业、新业态，加速产业强镇、产业园、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坚持防疫优先。加强动物防疫体系能力建设，筑牢畜牧业产业风险第一道防线，落实属地管理和防疫主体责任，形成防控合力，保障生产安全。突出积极防御、主动治理，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从源头前端阻断人畜共患病的传播路径，维护生物安全。

——坚持绿色引领。大力发展低碳绿色畜牧业，促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相匹配，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实现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畜牧业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产业链增值增效水平明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更加健全，加快构建数字化低碳绿色畜牧业经济体系，全力打造全国肉牛产业大省、畜产品调出大省和畜牧业经济强省。

——经济总体目标。全省生猪、肉牛、肉羊、奶牛、家禽、鹿、蜂分别发展到 3000 万头、1000 万头、1500 万只、20 万头、7 亿只、100 万只和 50 万群；肉蛋奶茸产量分别达到 286 万吨、130 万吨、65 万吨和 1000 吨；畜牧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6000 亿元以上。

——产业安全目标。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大幅提高，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建成无疫小区 15 个，执业兽医力争达到 6000 人以上。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现代化建设目标。现代养殖体系基本建立，畜禽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 80% 以上；标准化规模养殖持续发展，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3% 以上；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加快构建，基本实现由调出活体畜禽向调出肉品及加工制成品转变；现代科技信息技术引领智慧畜牧业、高效畜牧业和品牌畜牧业快速发展，畜牧业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

——绿色发展目标。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5% 以上，力争达到 94.04% 以上，备案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优化升级率达到 100%；全省饲草年种植面积超过 255 万亩，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

吉林省“十四五”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	生猪饲养量	万头	2220.7	3000	预期性
2	肉牛饲养量	万头	524.2	1000	预期性
3	肉羊饲养量	万只	889.7	1500	预期性
4	奶牛饲养量	万头	15	20	预期性
5	梅花鹿饲养量	万只	60	100	预期性
6	蜜蜂饲养量	万群	35	43	预期性
7	家禽饲养量	亿只	6.64	7	预期性
8	肉总产量	万吨	236	286	预期性
9	蛋总产量	万吨	122	130	预期性
10	奶总产量	万吨	39.3	65	预期性
11	鲜梅花鹿茸总产量	吨	900	1000	预期性
12	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	%	52	55	预期性
13	屠宰加工能力	亿头 (只)	6.2	6.5	预期性
14	秸秆饲料化利用率	%	23.3	60	预期性
15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	70.1	>73	预期性
16	无疫小区	个	4	15	预期性
17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	%	>90	>90	预期性
18	免疫抗体合格率	%	>80	>80	预期性
19	执业兽医数量	人	4783	>6000	预期性
2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4.04	≥94.04	预期性
21	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97	>98	约束性
22	主要畜产品可追溯占比	%	55	>70	约束性
23	饲料作物年种植面积	万亩	235	>255	预期性
24	农民人均牧业纯收入增长率	%	7.6	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预期性

三、优势产业与重大工程

充分发挥中部优势主产区、西部潜力增长区、东部特色集聚区的资源基础优势，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突出抓好9大畜牧业产业集群建设，加快实施5个“千万级”畜牧业重大工程，释放全产业链增值潜力和带动功能，优化提升畜牧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经济结构，打造支撑乡村产业振兴的优势主导产业。

（一）九大畜牧业产业集群。聚焦省委、省政府打造万亿级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的战略目标，围绕重点龙头加工企业，依托基地市县，坚持用工业化、互联网和全产业链思维谋划现代畜牧业产业集群建设，集聚社会资本、企业家、技术创新人才及关联紧密的配套企业、服务性产业等发展要素，引导加工向养殖基地集中、企业向园区集中，规划建设9大畜牧业产业集群。

1. 生猪产业集群。

发展目标：建成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100个，打造生猪养殖示范村200个，培育百亿元企业1家、十亿元企业4家、亿元企业10家，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200亿元。

区域布局：围绕12个生猪养殖大县，重点打造“四区四园”。“四区”即以长春市、松原市、白城市为核心发展区，以吉林市、四平市为优势互补区，以辽源市、白山市为潜力增长区，以延边州、通化市、梅河口市为适度提升区。“四园”即以长春精气神、农安华正、东辽双天、通榆牧原等企业为核心，建设4个生猪产业园区。

建设重点：鼓励引导长春精气神、农安华正、东辽双天、农

安众品等 30 个生猪产业化龙头企业，强化科技攻关和产品研发，着力在高端带动、延伸链条、扩大产能等方面下功夫，培育一批科技型、创新型、领军型企业。突出抓好吉林牧原、长岭中粮、乾安大北农、永吉正大等 13 个亿元以上生猪大项目建设，发挥企业组织生产、开拓市场、牵动基地的功能，集聚释放优势产能，引领生猪产业转型升级。以温氏、齐全等企业为载体，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专业大户”等合作模式，采取保底价收购、技术共享等方式，带动农民发展现代生猪养殖业。鼓励生猪养殖大县、产业化大项目、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外销型企业布局建设 I 型及以上屠宰场。加快培育一批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企业，推进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加快猪肉供应由“调猪”向“调肉”转变。谋划推进 50 万吨生猪储备项目，加强市场调控，缓解猪周期冲击和影响。强化产销对接，巩固扩大京津冀主销区市场，深化拓展吉浙、吉粤、吉沪、吉深、吉鲁产销合作领域和范围。充分依托吉神黑猪、长白山野猪等地方特色品种优势，深入开展绿色、有机、无公害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打造“乡字号”“土字号”吉林名优特生猪品牌。

2. 肉牛产业集群。

发展目标：培育一批肉牛养殖大县，建成 100 个肉牛养殖大镇、1000 个专业村、10000 个养殖大户，打造一批百亿元、十亿元及亿元以上肉牛产业化龙头企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2500 亿元。

区域布局：围绕 34 个肉牛主产区，重点建设“三区十园”。“三区”即围绕农安、永吉、伊通、前郭、东丰等 13 个县（市），建设西门塔尔牛生产基地，打造中部优势核心区；围绕桦甸、敦化、汪清、珲春、临江等 12 个县（市），建设西门塔尔牛和延边黄牛生产基地，打造东部特色集聚区；围绕通榆、镇赉、长岭、双辽等 9 个县（市），建设西门达尔牛和草原红牛生产基地，打造西部潜力增长区。“十园”即围绕长春皓月、桦甸金牛、延边畜牧开发、通榆吉运等产业化龙头企业，创建农安、桦甸、梨树、伊通、敦化、龙井、通榆、镇赉、前郭、东丰等 10 个产业园区。

建设重点：鼓励支持长春皓月、延边畜牧开发、桦甸金牛等企业，提升屠宰加工能力，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创新营销模式，加速肉牛供应链由“卖牛”向“卖肉”“卖食品”转变。引导长春城开农投、镇赉和合、通榆吉运等项目企业，加速向产业上下游延伸、向养殖主产区集聚，培育打造一批万头牛场、千头牛场，引领提升标准化育肥养殖水平。依托 4 家种公牛站和 13 家种牛场，组织开展大数据育种、开展良种登记、建立选育信息档案、开展性能测定，持续选育优良种公牛，力争年选优秀后备种公牛 100 头以上，年产优质冻精达到 1000 万剂。实施品牌开发战略，做大做强“皓月”“桦牛”“犇福”“长白弘”等企业品牌，打造“吉牛”公共品牌，开拓中高端市场。

3. 肉羊产业集群。

发展目标：培育百万只肉羊养殖大县 7 个，建成养殖示范基地 50 个、专业示范村 150 个，打造肉羊产业化龙头企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200 亿元。

区域布局：以松原、白城为核心区，辐射带动其他优势产区，重点打造“一主两辅”肉羊产业带。“一主”即以长岭、乾安、通榆、双辽等 12 个县（市）为主体，发挥中西部半农半牧区的土地空间优势，打造标准化、集约化肉羊养殖基地。“两辅”即依托长春、吉林、四平等中部农区的粮食和秸秆资源优势，打造肉羊产业饲料供应基地；依托辽源、通化、白山、延边等东部山区半山区的生态资源优势，打造优质绿色肉羊产业基地。

建设重点：鼓励引导长岭天地美、乾安乾华、通榆亨通、双辽中吉等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产品换代和产业升级，提升辐射带动能力。采取内培外引相结合，加快引进大型肉羊屠宰加工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依托乾华种羊繁育公司、长岭县十四号种羊场、长岭县国峰种羊繁育公司、吉林省乾羊牧业、延边龙腾牧业等种源企业，分步推进肉羊良种繁育场、核心保种场与育种场、性能测定中心建设。支持乾华肉毛兼用型美利奴羊选育提高和推广应用，加大红头乾羊、多胎羊等新品种（系）培育选育。加快引进纯种杜泊、萨福克和小尾寒羊等优良品种，提升纯种“寒羊串”F1 优势种群规模。以乾羊牧业、乾华牧业、光明牧业、众合牧业、龙腾牧业为主体，加快建设千只以上大中型肉羊养殖基地和示范场区，建立完善养殖标准和技术

规程，推广品种改良、经济杂交、高效养殖、秸秆加工、舍饲育肥、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新技术新模式，提高肉羊标准化养殖水平。突出地方特色，打造吉林肉羊品牌，西部农牧交错区围绕乾安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及长岭肉羊产业园区，重点打造“吉”字头北方寒地特色肉羊产品品牌。东部山区依托白山黑水优越自然环境及丰富的中草药资源，大力开发无公害羊肉认证产品，培育特色高端品牌，实现优质优价。

4. 肉鸡产业集群。

发展目标：建设 20 万只以上肉鸡养殖基地 200 个、肉鸡养殖示范村 25 个，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 45 家，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350 亿元。

区域布局：重点打造“两区四园”，“两区”即以榆树、德惠、农安、九台、公主岭、梨树等县（市、区）为主体，打造中部优势核心区；以东丰、辉南、柳河、梅河口、江源等县（市、区）为主体，打造东部优势核心区。“四园”即依托德大、正大、德翔、禾丰、耘垦、北融、安大等企业，构建中东部优势肉鸡产业带，打造九台、德惠、前郭和大安 4 个肉鸡产业园区。

建设重点：加快推进吉林德大 1 亿只肉鸡、吉林正榆 1 亿只肉鸡、吉林德翔 2 亿只肉鸡、吉林耘垦 2 亿只肉鸡、吉林禾丰 2 亿只肉鸡和吉林德翔 10 万吨鸡肉食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提升辐射带动功能。突出抓好榆树兴华、德惠正大、德惠吉星等祖代鸡场建设，支持白山市江源区建设 4 座 16 万套祖代鸡养殖场和

孵化基地，支持长春市九台区建设 100 万套父母代种鸡养殖基地。支持吉林耘垦、吉林禾丰、吉林德翔等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专业大户”模式，大力发展带户养殖。做大做强“德翔粮鸡”“吉林德大”“吉林正大”“禧寿源和千百合无抗鸡”等优势特色品牌，引领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5. 蛋鸡产业集群。

发展目标：全省蛋鸡存栏 1 亿只，鸡蛋产量 130 万吨，建设 150 个养殖基地、100 个示范村、1000 个示范场和 10000 个规模养殖场（户），鲜蛋精深加工产品超过 20 种，年外销鲜蛋 80 万吨，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80 亿元。

区域布局：重点打造四条蛋鸡产业带，即以德惠、榆树、农安、九台、公主岭、梨树、伊通、双阳等县（市、区）为主体，打造粮食主产区蛋鸡产业带；以东辽、东丰、磐石、永吉、舒兰等县（市）为主体，打造龙头集聚区蛋鸡产业带；以桦甸、蛟河、辉南、抚松、临江、安图、和龙、龙井、汪清等县（市）为主体，打造林区蛋鸡产业带；以大安、镇赉、通榆、前郭、扶余等县（市）为主体，打造草原区蛋鸡产业带。

建设重点：支持辽源市打造 2000 万只“中国蛋谷”，依托金翼蛋品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蛋鸡养殖园、食品工业产业园、智慧冷链物流园和蛋谷小镇。鼓励农安铁骑力士、磐石鸿翊、德惠双峰、白城军民联合社等企业，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做大做强“德泰荷谷香”“一蛋飘香”“够够购”“华健”“蛋乡缘”

“掌中宝”“富硒鸡蛋”等地域特色品牌。鼓励农安广超、桦甸东辉、梨树牧丰、伊通昌盛、双辽利达、扶余吉禾圆、前郭联原、柳河绿生、大安文尧、敦化傲农、安图汇财、延吉仁和、和龙远鸣等企业，健全完善新型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带户养殖。支持长春洪财、农安九军、德惠双丰、大安安大等14个蛋种鸡场扩能升级，支持吉林芦花鸡、吉林黑鸡等新品种、配套品系培育，力争有一个蛋鸡新品种通过国家资源委员会审定。

6. 鸭鹅产业集群。

发展目标：建设鸭鹅养殖基地30个、示范村40个、规模养殖场（小区）800个，鸭鹅肝产量达到1500吨，建成亚洲第一鸭鹅肥肝产业大省，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00亿元。

区域布局：重点打造三个优势集中区，即以农安、德惠、榆树、九台、公主岭、梨树、伊通、双阳等8个县（市、区）为主体，打造中部优势集中区；以镇赉、大安、通榆、双辽、乾安、长岭、前郭、扶余等8个县（市）为主体，打造西部优势集中区；以舒兰、蛟河、龙井、和龙、通化、辉南、柳河、梅河口8个县（市）为主体，打造东部优势集中区。

建设重点：鼓励吉林正方、梅河金燕农牧、吉林禾森、吉林羽鸿、吉林双丰、吉林柳桥、双辽双山湖等企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打造“一都四库”，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一都”即打造1500吨“中国肝都”，“四库”即打造2万吨“鸭肉库”、2000万只“北鹅肉库”、2000万只“寒地绒库”和100万只蛋鸭

“蛋库”。加快推进农安柳桥 1000 万只鹅加工、舒兰 3000 万只白鹅产业园项目建设，引导吉林正方、吉林柳桥、吉林白翎、吉林法兰铂等企业，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打造加工企业“第一生产车间”。支持卡吉鹅、长白半番鸭、向海飞鹅等新品种、配套品系培育，力争有一个鸭鹅新品种通过国家资源委员会审定。做大做强吉林正方、吉林白翎等地域鸭鹅品牌，辐射带动全省鸭鹅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7. 乳品产业集群。

发展目标：奶产量达到 65 万吨以上，培育亿元以上企业 4 家，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20 亿元。

区域布局：重点打造“一横三纵”“一廊两区”产业经济带。“一横”即围绕 G12 珲乌高速“白城市—松原市—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沿线，打造乳品产业核心经济带。“三纵”即围绕 G45 大广高速“白城市—双辽市”沿线，打造乳品产业潜力经济带；围绕 G1 京哈高速“长春市—四平市”沿线，打造乳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经济带；围绕 G11 鹤大高速“敦化市—通化市”沿线，打造乳品产业创新发展经济带。“一廊”即围绕中部地区，打造乳制品工业走廊。“两区”即围绕西部地区，打造优质饲草综合保障区；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建设重点：加快推进镇赉飞鹤原生态牧场项目、广泽集团与蒙牛集团 10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君乐宝万头牧场项目投产落地，打造优质奶源生产基地。支持家庭牧场、合作经济组织、中小养

殖场（户）加快发展，扩大养殖规模。发挥广泽、飞鹤、君乐宝等骨干乳品企业引领作用，促进企业大联合、大协作，加快引进蒙牛、飞鹤等大项目，因地制宜发展液态乳制品、巴氏杀菌乳、奶酪、婴幼儿配方奶粉，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提升乳品企业竞争力。支持乳品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承诺和诚信文化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树立奶业良好形象。完善奶业生产市场信息体系，开展产销动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生产和消费。

8. 梅花鹿产业集群。

发展目标：全省梅花鹿发展到 100 万只，鲜鹿茸年产量 1000 吨以上，入食入药及保健品企业达到 200 家左右，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0 亿元。

区域布局：结合全省梅花鹿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着力打造“一带两核五区七地”布局，“一带”即打造长白山梅花鹿医药大健康产业经济带；“两核”即打造双阳区和东丰县两大核心区；“五区”即打造伊通、敦化、铁东、长春市兴隆山保税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五大鹿产品精深加工园区；“七地”即打造磐石、蛟河、江源、临江、桦甸、永吉、九台等七个梅花鹿种源和养殖基地。

建设重点：鼓励引导延边敖东、四平吉春、双阳东鳌、伊通孙氏等龙头企业，以鹿肉、鹿茸、鹿胎、鹿鞭、鹿皮等为原料，在生物制药、保健食品、食品加工等领域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吉林梅花鹿品牌。加快推进长春中鹿梅

花鹿产学研综合试验区、东丰国际梅花鹿产业创投园等大项目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东丰、双阳等梅花鹿优势主产区，加强种源基地建设，做大做强吉林梅花鹿、双阳梅花鹿、东丰梅花鹿、四平梅花鹿、东大梅花鹿、敖东梅花鹿、长白山梅花鹿等7个品种（系），加大对梅花鹿提纯复壮的支持力度，提高产茸性能。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鼓励企业开展肉用鹿品种培育，提高产肉性能。支持梅花鹿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建设，引导分散饲养向经营合作化转变，科学组织生产，有效规避市场风险。积极开展梅花鹿健康养殖、疫病防控、饲料开发、市场信息等技术服务，大力推广“企业+合作社+养殖场（户）”的经营模式，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

9. 蜂产业集群。

发展目标：单群纯收入800元以上，养蜂户达到5600户，蜂蜜年产量2.2万吨，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8亿元。

区域布局：围绕15个优势主产县，重点打造“两区两园”。“两区”即围绕汪清、敦化2个县（市），打造现代蜂业养殖示范区；围绕通化、白山所属的8个县（市），打造蜂业带户增收示范区。“两园”即围绕吉林市所属5个县（市），打造蜜蜂遗传育种和科技创新产业园；围绕敦化、集安2个县（市），打造蜂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

建设重点：依托延边宝利祥、集安益盛永泰等企业，扩大杂花蜜、向日葵蜜、洋槐蜜等产品产量，加大蜂王浆、蜂花粉、蜂

胶等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力度，开发巢蜜、特种蜜和长白山中蜂蜜等绿色有机蜂产品，打造长白山椴树蜜、东山白蜜和乌拉贡蜜等品牌。充分发挥长白山区丰富的蜜源植物优势，支持重点县（市）建设养蜂小镇、蜜蜂村庄，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依托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平台和技术优势，开展优良、高产、抗逆性强的蜜蜂创新品种选育，加快蜜蜂授粉创新技术研究和推广。加强蜜蜂文化研究，开辟蜂业文化旅游线路，创新发展文旅产业。

（二）五个“千万级”畜牧业重大工程建设。突出肉牛、肉羊、梅花鹿3大优势特色产业，着眼破解秸秆和粪污“两废”资源就地就近循环利用问题，实施五个“千万级”畜牧业重大项目。

1. 千万头肉牛工程。突出抓好长春皓月、城开农投、镇赉和合、通榆吉运、汪清恒天然等在建大项目建设，逐层级落实大项目、大企业包保责任制，强化精准服务。持续滚动和谋划储备一批肉牛专项债项目，以“交钥匙”工程形式租给企业或专业养殖户，让市场主体和农户轻资产、减负担、专心养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深商控股、日本吉商联合会等洽谈项目落实落地。引进战略投资者，依托现有国家级种公牛站和核心育种场，鼓励科研院校技术入股，组建吉林省肉牛种业创新中心，建设国内技术领先、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现代育种联合体，实行企业主导下的商业化育种，打造全国顶级肉牛育种企业。依托34个肉牛大县，抓好能繁母牛扩群提质，建好社会化繁改体系，打造优

质基础母牛核心群。大力推广“屠宰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养殖场（户）”“种公牛站+繁改站点+养殖场（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种植户+养殖户+秸秆饲料企业”模式，政策引导和市场运作双向发力，形成上下游紧密衔接的育肥体系。组建“吉林肉牛”品牌推介联盟，加快吉牛餐食品牌和业态建设创新，做大做强“皓月”“犇福”“桦牛”“长白弘”等企业品牌，做优做精延边黄牛、草原红牛等特色品牌。围绕延链扩链强链补链，提高屠宰加工能力，最大限度挖掘肉、骨、髓、血、皮等综合价值，吃干榨净肉牛资源，搞好高端产品研发。完善“吉牛云”大数据平台功能，利用数字化技术改造肉牛产业链。广泛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网红”，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推介“吉林肉牛”公共品牌，建设“吉林肉牛网商市场”，让“吉林肉牛”品牌产品走向全国。到2025年，全省肉牛发展到1000万头，其中存栏600万头、出栏400万头。

2. 千万只肉羊工程。突出抓好长岭国权、延边龙腾、乾安志华等大企业扩能升级，坚持内培外引相结合，加快培育肉羊全产业链大项目，在西部松原、白城地区布局2—3个屠宰加工能力200万头以上的精深加工企业，提升屠宰加工能力和产品研发水平。大力推广东北细毛羊、东北半细毛羊、新吉细毛羊、中国美利奴羊等17个优良品种，支持乾华肉毛兼用型美利奴羊选育提高，提高种群生长速度、屠宰率、净肉率等生产性能。围绕10个肉羊养殖大县，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挥“大带小”

作用，促进中小养殖场（户）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型。鼓励屠宰企业建设冷藏加工设施，推动物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逐步提高冷鲜肉消费比重。到2025年，全省肉羊发展到1500万只，其中存栏800万只、出栏700万只。

3. 千亿级梅花鹿产业工程。突出抓好食品、保健食品、药品等企业建设，做强东丰马记、延边敖东、四平吉春、双阳东鳌、伊通孙氏等知名品牌，打造系列吉林梅花鹿地理标志产品。以东丰县梅花鹿种源保护中心、中国农科院特产研究所、吉林省梅花鹿产业研究院等为主体，加快建设梅花鹿遗传资源保种场、核心育种场。鼓励双阳、东丰等梅花鹿主产区，加快推进现有养殖场升级改造、退户入园和合作社带户养殖，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实施“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联结带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合作、品牌溢价分享、折股量化收益分享等模式，带动农民发展养殖业，让农户获取精深加工增值和品牌市场收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确保农民持续增收。加快推动中鹿公司、长生鹿业、白山本苜等企业，新建改扩建鹿产品生产车间，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加大梅花鹿宣传推介力度，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不落地的“吉林梅花鹿”公共品牌，扩大吉林梅花鹿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

4. 千万吨秸秆饲料工程。突出抓好秸秆饲料企业发展，推动秸秆饲料向专业化生产、集约化利用、产业化经营转型，努力形成科学技术先进、物质装备优良、生产规模集约、产业链条完

整、组织方式高效、经营主体强大、品牌效应明显、产品市场繁荣的可持续发展格局。健全完善收储运体系，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率。推动秸秆收集方式变革，实现由被动收集向主动收集转变、由千家万户收集向专业合作社收集转变、由二次收集向一次直接收集转变。提高秸秆饲料化水平，大力推广菌剂、酶解和菌酶协同生物发酵技术，制定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提升秸秆饲料产品质量。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加快建设秸秆储存基地，大力培育专业合作组织和社会化服务主体，探索建设秸秆收储银行，整乡整村发展牛羊鹿产业。像抓工业饲料一样抓秸秆饲料产业化经营，鼓励规模以上秸秆饲料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产品研发，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能力、打造企业品牌。到2025年，全省饲料化利用秸秆2400万吨，占秸秆可收集总量的60%。

5. 千万吨粪污处理工程。突出抓好县级粪污处理中心和村屯粪污收集点建设，通过内培外引等措施盘活已建成设施设备产能，确保发挥功能作用。加快引进大型粪污处理产业化龙头企业，健全完善粪污收储运体系，提升综合处理能力。按照整省推进、分县实施的方式，全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坚持“政研企农”联动，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政策组装模式，科研院所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技术推广模式，企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落地实操模式，促进粪污资源就地转化、就近还田、变废为宝。开展畜禽养

殖标准化示范创建，采取养殖主体投入、政府适当补助、引进环保科技和有机肥加工企业共同参与等方式，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技术指导与服务，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引导中小散养户和养殖密集村屯采用物理或生物除臭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持续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加强畜禽粪污还田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广全量机械化施用有机肥，畅通粪污还田渠道。鼓励粪肥公司、经纪人等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粪肥收储运服务，按照“受益者付费”的原则，参考运距、覆盖面等因素，收取服务费、管理费。建立畜禽粪污信息化监管平台，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到2025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力争达到94.04%以上，备案的猪牛羊禽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养殖密集村（东部地区整村存栏量折合成生猪 ≥ 600 头，其他地区 ≥ 1000 头）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堆放设施覆盖率达到90%，农牧循环、种养结合制度基本建立。

四、重点任务

围绕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和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聚焦九大重点任务，加快建设现代畜牧业。

（一）加快畜禽种业自主创新。

1. 加强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实施第三次全省畜禽遗

传资源普查，加快畜禽遗传资源特性评估和稀有濒危资源的抢救性收集，确保重要资源不丢失、种质特性不改变、经济性能不降低。建立畜禽种质资源目录，推动省级资源库（场、区）规范化建设。健全畜禽遗传资源分类分级保护机制，推进以畜禽资源保种场（区）活体原地保种、基因库异地保种为主，区域保种为辅的多元化保种体系。加强种源基地建设，重点推进松辽黑猪、吉神黑猪、延边牛、草原红牛、乾华肉用美利奴羊、吉林梅花鹿、蜜蜂等种源基地建设。依托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积极开展遗传资源鉴定评估、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咨询等工作。

2. 组建吉林省肉牛种业创新中心。坚持聚焦产业、企业主体、开放协同、有序推进的原则，依托现有国家级种公牛站和核心育种场，引进战略投资者，鼓励科研院所技术入股，组建吉林省肉牛种业创新中心，打造全国肉牛种业生产供应基地。开展肉牛育种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研究优质肉牛人工授精、性控冻精、超数排卵、胚胎移植等快繁技术，育成一批具有吉林乃至中国特色的肉牛新品种和新品系，推动肉牛种源质量赶超国际同种群先进水平，支撑全国肉牛种源自主可控，抢占国际肉牛种源制高点。强化肉牛新种质创制和新品种培育，立足吉林省“东黄、西红、中改良”的肉牛产业布局，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吉林省地域特色的沃金黑牛、长白山黑牛、无角红牛、肉用西门塔尔牛等新品种（品系）；以延黄牛、草原红牛、西门塔尔

牛为基础群体，创制生长速度快、育肥效果好、牛肉品质优、抗逆性强的肉牛新种质（种群或品系）。

3. 提升畜禽良种繁育推广能力。立足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重大需求，促进“引育繁”向“育繁推”加速转化。支持企业从国外引进原种猪、肉种牛、祖代肉种鸡等优良畜禽品种，加快种源更新，提高供种质量。支持东辽黑猪、新吉黑猪、沃金黑牛、肉用草原红牛、桦牛、红头乾羊、多胎肉羊、吉林芦花鸡、优良抗病型蜜蜂、康大耐寒兔、吉林挽马、卡吉鹅、向海飞鹅、肉用梅花鹿、白羽半番鸭 15 个新品种、配套品系的培育。积极推广延黄牛、松辽黑猪、吉神黑猪、军牧 1 号白猪、乾华肉用美利奴羊、东大梅花鹿 6 个国家审定的品种。发挥精气神公司“国家地方猪种种质创新联合攻关牵头单位”和吉林德信、长春新牧“华西牛联合育种攻关参与单位”作用，持续扩大种群规模，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做大做强黑猪和肉牛种业。鼓励企业从国外引进生猪、肉牛、祖代肉种鸡等优良品种。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与畜禽种业企业协同合作，通过场内选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优势品种资源。统筹推进貂狐貉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冷链运输体系，提高人工授精站点社会化服务水平，打通良种推广的“最后一公里”。严格种畜禽监管，开展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严查假冒冷冻精液、无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加强种畜禽重点疫病净化。坚持政府政策引导、企业自

主参与、多方技术支撑的原则，采取种源入手、分步实施、示范带动、合力推动等方式，以畜禽核心育种场和种畜站为重点，积极推进牛羊布病、结核病无疫小区和净化示范场建设，指导生产经营主体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保障种畜禽及其冻精、鲜精、冷冻胚胎等产品质量安全。

（二）全面提升畜禽养殖集约化水平。

1. 稳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分类推进规模化养殖，积极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养殖配套，扩大养殖规模。加快培育家庭牧场、合作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开展养殖设施化、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鼓励家庭牧场、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产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合作和联合经营。鼓励养殖加工企业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打造新型产业联合体。建立健全新型利益联结机制，支持中小养殖户融入现代生产体系，大力发展“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入股分红、企业托管、合作养殖、联营联建”六型带户养殖模式，引导农民通过发展现代畜牧业持续增收。

2. 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坚持良种良法配套、生产生态协调，因地制宜制定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建立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引领、地方标准为基础、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等为补充的畜牧业标准体系。加快建立畜禽养殖档案，载明畜禽品种、数量、繁殖、检疫、免疫、监测和养殖代码等信息。加快推进无抗

养殖、工厂化养殖、集约化养殖，打造龙头企业“第一生产车间”，力争在生产能力、环境设施、管理和技术集成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持续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按照畜禽良种化、饲料高效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的要求，加快建设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3. 提升设施装备水平。制定主要畜禽品种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的集成配套。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涉牧机械、智能设备鉴定大纲和成套设施设备建设规范，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对暂无鉴定大纲的有关涉牧机械、智能设备列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范围予以支持。积极探索肉牛、生猪生产成套设施装备补贴新途径，提高饲草料和畜禽生产加工等关键环节设施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加快畜牧机械装备科技创新，推进机械装备与养殖工艺相融合，稳步发展全程机械化养殖，创建一批全程机械化示范场和示范基地，引导更多的规模养殖向标准化、示范化迈进。

（三）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1. 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指导畜禽养殖、交易、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各环节从业者主动改善动物防疫条件，学习动物防疫知识，健全动物防疫制度，主动申报、动态更新养殖基础

信息，落实强制免疫、清洗消毒、检疫申报、疫情报告等措施。鼓励规模养殖场（户）和屠宰厂（场）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自检。持续推进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改革，支持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自主选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在线申领补助。

2. 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落实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监测流调计划，推进强制免疫档案电子化，巩固提升全省免疫无口蹄疫区运维水平；落实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持续做好重点区域和重要场点的入场监测和排查；加强区域间联防联控合作，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生猪、肉牛调运，降低非洲猪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跨区域传播风险；遴选优质企业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逐步推进动物疫病净化。

3. 严格落实人畜共患病防治措施。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完善免疫、检测、扑杀、风险评估、宣传干预、区域化防控、流通调运监管等综合防控策略，因地制宜采取针对性措施。严格落实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布鲁氏菌病防控分类指导，快速推进布鲁氏菌病无疫小区建设评估；加强防控宣传，加强部门沟通和联防联控，降低重点人畜共患病的畜间发生、流行和传播风险。

4. 强化疫情监测预警。强化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畜禽疫病排查，做到重点排查与主动监测相结合。巩固省市县

三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合理设置边境动物疫病监测点，加强重要外来病疫情监视。继续开展非洲猪瘟包村包场排查和入场采样监测，以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性腹泻、传染性鼻气管炎等重点肉牛疫病为重点，加大对养殖场（户）及其环境的采样监测，及时做好疫情风险评估。对不明原因死亡的动物及时采样送检，按规定报告。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定点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和报告制度，强化预警分析，完善动物疫情发布机制。

5. 加强动物检疫监管。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检疫规程，修订完善动物养殖场、屠宰场、隔离场和交易市场的检疫管理制度。推动建立以疫病监测、实验室检测为基础的动物检疫制度，支持发展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完善协检机制，建立协检员队伍，推进无纸化出具检疫证明，迅速提高产地检疫率。落实《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完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动物检疫设施设备配备和工作条件保障的标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检疫监管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打击动物检疫工作不作为、违规出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流通监管，降低进入我省动物和动物产品传播疫病风险，保障我省输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安全无疫。督促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配备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提高社会兽医人员的业务水平。

6. 加强兽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加快推进高级别动物病原

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加强市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设施装备及人员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能力。加快生物安全法配套法规规章制度修订，严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行政许可审批。强化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兽医实验室日常监管与常态化生物安全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提升各类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和管理水平。

7. 加强疫情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建立应急预备队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提升突发疫情应急管理能力和。健全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和名录。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构建统一的动物疫情报告、信息发布及应急管理指挥平台，针对不同动物疫病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四) 保障养殖投入品供应高效安全。

1. 做强现代饲料工业。系统开展饲料资源调查，科学评价常用饲料原料的有效营养成分，完善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推广饲料精准配制技术、高效低蛋白日粮配制技术、绿色新型饲料添加剂应用技术和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加快发展中药原料制剂、酶制剂、微生物制剂及植物提取物等新型饲料添加剂。按照细分品种、细分阶段、精细饲养的要求，推广精细加工工艺，推动精准配料、精准用料，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加快生物饲料、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等研发应用，提升饲料产品品

质和利用效率。加强饲料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饲料企业日常监管，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行为。鼓励饲料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打造知名品牌和企业。

2. 完善现代饲草产业体系。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以大中型草食畜养殖企业和饲料收贮企业为依托，扩大粮改饲试点范围，增加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种植面积，提高优质饲草自给率。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珍珠谷草、蛋白草等新饲草资源，推动非粮饲草资源高效利用。加大优良饲草品种引种、试种与推广，支持饲草种植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升饲草生产和制种繁育能力。加快秸秆饲料化利用，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质量标准体系，提升秸秆饲料转化利用率。强化饲草生产加工利用等技术在生产全过程中的推广应用和服务指导，积极培育专业饲草收储、生产、加工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探索推进工厂化生产青饲料试点，建设优质饲草标准化、商品化生产基地。

3. 推进兽药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3号），优化生产技术结构，提升兽药产业技术水平，重点发展悬浮培养、浓缩纯化、基因工程等疫苗生产技术。加快中兽药产业发展，加强中兽药饲料添加剂研发，督促从业主体严格执行兽药、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支持发展动物专用原料药及制剂、安全高效的多价多联疫苗、新型标记疫苗及兽用诊断制品。加快发展牛羊、宠

物、蜂蚕养殖专用药，推进研制微生态制剂及低毒环保消毒剂。鼓励和支持兽用生物制品企业开展新兽药、兽药新制剂研发。鼓励企业自主投入研发经费，支持企业出口创汇，打造吉林优质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基地。

4. 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建立科学合理用药管理制度，规范做好养殖用药档案记录管理，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继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格落实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杜绝使用违禁药物，积极探索使用兽用抗菌药替代品。完善兽药质量“检打联动”机制，加强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跟踪检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5. 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省市县乡四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快构建网格化管理网络，推动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发挥省级畜产品质量安全指挥调度中心作用，建立扁平化指挥模式，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构建省级检验机构为骨干、市县两级检验机构为基础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加强对兽药、饲料投入品的监管，提升畜禽产品兽药及有害物质残留检验能力，省市县检测事权三级统筹、各有侧重、不重不漏；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建设省级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组建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委员会，完善风险评估和警示预警机制，及时处理消除隐患，打小、打早、打了。强化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快速反应能力，及时有效处理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用好标

准化服务体系，优化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标准，积极开展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与地理标准农产品保护工程，发挥标准对产业的科技支撑作用，逐步建成以国行标为引领，地方标准为特色，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补充的畜牧行业标准体系；全面提升畜牧综合执法能力，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畜牧综合执法体系。

（五）做大做强畜产品加工业。

1. 优化屠宰加工产能布局。坚持屠宰与养殖布局相匹配，引导优势屠宰产能向养殖集中区转移，实现畜禽就近屠宰加工。促进畜产品加工集群发展，推进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与销区对接、向园区集中。支持大型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形成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调发展格局，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

2. 加快屠宰行业转型升级。继续强化屠宰行业清理整顿，持续推进小型生猪屠宰场撤停并转，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制度，进一步提升兽医卫生检验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强化牛羊屠宰加工能力建设，推动现有企业扩能升级，加快引进全产业链大项目，培育“领军型”企业。加强屠宰加工装备研究推广，引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实现技术改进、产品换代、产业升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产学研协同的创新体系，着力在高端带动、延伸链条、扩大产能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3. 提升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畜头肉尾”，实施“全链条、全利用”产品开发战略，推动畜产品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满足市场多样化消费需求。在肉品生产上，重点开发高端牛肉、猪肉、羊肉和禽肉产品；在熟食制品上，重点开发具有吉林特色的安全食品、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建设畜产品中央厨房；在医疗保健品上，重点利用梅花鹿、蜜蜂以及动物骨、血、内脏资源开发系列产品，包括在产品的规格设计、外部包装和市场宣传上整体推进。支持企业和养殖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梯次评选认定畜牧产业化联合体，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牵动能力，促进畜牧业整体转型升级。

4. 推进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品牌引领和提升工程，开展食品标准进企业专项行动，做大做强皓月、华正、广泽等企业品牌，做优做精中粮、牧原、温氏等引进品牌，做亮做响吉神黑猪、延边黄牛、乾华肉用美利奴羊等地方特色品牌，全力打造“无疫区”“无抗肉”“拱e拱”等公共品牌，以品牌开拓市场、以市场拉动发展。

（六）完善现代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

1. 加快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加快质量检验和冷链物流公共平台建设，提高畜禽生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加快畜产品供应由“调畜”向“调肉”转变。构建区域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定期发布畜禽生鲜产品信息。

加强冷链物流技术研发，强化冷冻、冷藏和信息化管理等冷链物流技术创新。鼓励支持屠宰加工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配备预冷车间、冷库、冷藏车等设施设备，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

2. 强化动物运输环节防疫管理。制定动物运输环节防疫管理办法，建立从事动物运输单位、个人及车辆备案和动态管理制度。加强活畜禽运输监管，强化运输工具管控，落实畜禽运输过程及车辆生物安全要求。严格落实指定通道运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证验物等管理制度，建立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活畜禽网上交易活动，实行“点对点、场对场”定向运输、定向屠宰。

3. 提升市场专业化水平。优化畜产品市场建设布局，重点在长春市建设辐射全省的中心批发市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区域性畜产品交易市场，在特色养殖区域建设特色专业市场。加强公益性畜产品交易市场和产地市场建设，完善城乡终端零售网点布局。推进传统畜禽交易市场改造升级，优化畜禽交易市场在主销区和传统集散地的规划布局，打造区域活畜禽和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促进和规范发展电子交易市场，提升畜禽产品营销水平。

4. 推动“吉牛”餐食品牌与业态建设创新。突出以产促销、以销促产、产销联动，以“吉牛”餐食品牌培育、创新业态发展、赋能文化内涵为主线，开展第一书记代言“好肉源”、人民

群众代言“好餐食”、名厨名店代言“好服务”、高铁旅游代言“好特产”活动，集中展示推介“吉牛”餐食产品。广泛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网红”，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推介“吉林肉牛”公共品牌，建设“吉林肉牛网商市场”。加快业态创新，打造饮食文化，让消费者吃出特色、吃出品牌，用本地终端消费推动由卖“原字号”向卖“餐食品”转变，由活牛输出向“牛肉输出、餐食输出、文化输出”转变。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物美、新发地等市场，推动更多吉林肉牛产品卖向全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吉林省种植业与养殖业循环发展规划（2020—2025年）》（吉牧联发〔2020〕21号），构建种养结合发展机制，畅通农业内部畜禽粪肥资源循环。聚焦解决粪污“乱堆乱放、臭气熏天、设施闲置、利用不畅”等瓶颈问题，在全省同步统筹开展“收储运体系建设提升、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源头减量、有机肥替代化肥、信息化管理提升”等十大行动，主推“1+3”，即“一主三辅”（就地就近肥料化还田利用为主，能源化、饲料化和基料化为辅）技术模式，全面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粪肥还田综合利用行动，根据环境容量和土地承载能力，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场布局，落实以地定畜、适度规模养殖，降低粪肥加工、运输成本。持续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加强畜禽粪污堆沤发酵、有机肥替代化肥、底肥

和追肥等配套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广全量机械化施用有机肥。推行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培育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行养殖场（户）付费处理、种植户付费用肥，建立多方利益联结机制。开展部门联动监管行动，建立部门整改告知单、工作提示单、问题反馈单等“三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执法监管、普法宣传、技术指导和服务。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科学指导粪肥还田利用。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促进畜牧业标准与环境标准有效衔接。

2. 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以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分散处理为补充，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统筹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强化区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机制。合理制定补助标准，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探索制定适合本区域实际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统筹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全面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切实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八）提升兽医体系服务能力。

1. 强化兽医队伍建设。规范官方兽医管理，严格资格确认。加强对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活动的管理和服 务，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向执业兽医发展，促进城乡兽医人员有序流动。推进实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启动一村一名大学生兽医计划，

完成畜牧养殖大村兽医配备。组建协检员队伍，加强检疫技能培训，应用现代科技信息技术，提升检疫工作规范化水平。鼓励基层畜牧兽医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养殖场（户）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对村级防疫员实施工作量化考核，保障村级防疫员获得合理劳务报酬。

2. 完善兽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兽医行政管理、检疫、执法与技术支撑机构。加强基层防疫、检疫、执法和兽医服务力量，形成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与动物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紧密衔接，兽医机构与行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相互促进的格局。充分发挥兽医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兽医学历教育与兽医继续教育有机衔接，不断提升兽医队伍专业技能。

3. 创新兽医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为主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第三方防疫服务公司，提供“一条龙”“菜单式”防疫服务。鼓励养殖场（户）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

（九）推进行业管理信息化。

1. 加快建设畜牧业大数据中心。整合涉牧领域信息资源，建设畜牧业大数据中心，与全国畜牧兽医综合信息平台有效对接。加强数据质量分析与治理，制定数据标准和架构，推进数据互通融合。建立全数据采集制度，完善数据采集链条，建设畜牧业大数据库。建立数据实验室，组建数据分析队伍，开展数据分析预判和信息发布，指导畜牧业生产，服务领导决策。推进大数

据交换共享，研究制定大数据应用规范，推进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建立数据目录和数据开放标准，推进畜牧业大数据共享开放。重点打造“吉牛云”大数据平台，加快研发“动物疫病防控”“兽医服务”等模块功能，建设官网、官微、官方快手、96603 畜牧兽医服务热线，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 强化信息化监管。加快推进动物和屠宰环节信息化建设，建立检疫申报、流通运输、落地监管全程信息化监管制度，确保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伪劣产品可召回、储运信息可查询。建立“高度开放、覆盖全省、共享共用、通查通识”的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扩大追溯系统覆盖范围，提升跨区域调运畜产品动物防疫和质量安全追溯水平。加强省市县三级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提升应急指挥能力。推动风险预警数字化建设，通过大数据有效融合，建立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召回机制，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化水平。

3. 推动智慧畜牧业发展。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畜牧业领域的推广和应用，以生猪、肉牛、家禽为重点，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等智能化水平。加快肉牛线上交易平台和线下现货交割网点建设，在线提供交易、物流、保险、贷款、结算、行业预测、价格指导等全链条服务。创新工作载体和服务手段，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精准牧业、智慧牧业、远程牧业、商超牧业，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现代畜牧业经济转型升级版。

五、重大政策

(一) 落实用地政策。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在县域内统筹畜禽加工项目向县域或有条件的乡镇园区及中心区集聚，在村庄规划中整合宅基地、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划定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范围。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加大林地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持，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鼓励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 加强财政保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创新省级财政投入方式，重点支持9大畜牧产业集群和5个“千万级”畜牧业重大项目建设。落实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继续实施畜禽良种、优质高产苜蓿、粮改饲、肉牛肉羊提质增效等畜牧业发展支持项目。支持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给予补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推进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和“动物防疫+保险”模式。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对畜牧养殖机械装备的支持力度，重点向规模养殖场倾斜，实行应补尽补。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优惠政策。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专项债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畜禽养殖、良种繁育、品牌培育、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和畜禽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的支持。探索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处置基金，构建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捐赠为辅的资金投入机制。

（三）加强金融服务。建设吉林省“政银保担”联动支牧服务平台，加快抵押担保创新服务。积极推行活畜禽、养殖圈舍、大型机械设备抵押贷款试点，探索推进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活体畜禽纳入可接受抵押品目录，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畜牧业资产抵押融资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提供贷款担保和贴息服务，鼓励地方政府产业基金及金融、担保机构加强与养殖主体对接。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保险，落实中央财政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对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给予保费补贴支持。继续开展优势特色畜产品保险，积极参与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建立完善财政、银行、农业担保共同参与、合理分担风险的涉牧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创新畜牧业融资服务模式，稳妥推进牛肉、猪肉、禽蛋等畜产品期货，引导生产经营主体有效规避市场风险。支持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参股设立畜牧产业发展方面基金，积极支持有条件的畜牧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融资。

（四）强化科技支撑。建设吉林省科技强牧联盟，推进畜牧业科技资源有机整合、高效集聚和科学配置，激发科技创新动力，释放创新活力，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深化共建共享模式，加强畜牧业科技合作，构建科研成果转化信息共享平台。围绕“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畜禽种业创新、畜禽

粪污资源化利用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一批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加快制定技术标准规范，推动良种、良法、良料集成配套。加强畜牧兽医队伍建设，加快培育新型高素质职业农民，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技术化服务团队，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畜牧业科技贡献率。

六、环境影响评价与保护

（一）环境现状描述。2020年，全省9个市（州）政府所在的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级别天数比例为89.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8个百分点。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的17个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15个，地下水水源地2个）水质达标率为100%，比2015年上升18.4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12.2个百分点。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为68.07，等级为良。全省县域EI值分布在46.59—86.42之间，生态环境状况优良级别指数县域面积占省域面积64.6%，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基本稳定。

“十三五”期间，全省各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两山”理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优服务、补短板、强监管、保安全，较好地完成环境整治方面的各项工作任务，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

积极进展，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二）环境影响识别。

1. 有利影响。

（1）绿色发展贯彻始终。规划始终坚持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畜牧业现代化发展路径，突出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的绿色发展方向，强调构建结合紧密、经济高效、生态持续的新型种养关系，推动畜牧业优质安全发展，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在发展思路上做到产业发展与环境友好并重、数量规模与质量效率并重、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全省种养循环发展方向明确、路径清晰、措施有力。

（2）结构布局科学合理。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培育养殖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规模化、绿色化、品牌化、产业化为方向，结合吉林省种植业与养殖业资源要素、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环境承载力等条件，科学测算全省种养平衡水平，构建结合紧密、经济高效、稳定持续的新型种养关系，推动以地定畜、以种定养。坚持总量扩张与质量提升并重、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并重的方针，科学划定中部优势主产区、西部潜力增长区和东部特色集聚区。

（3）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明确有效。规划围绕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和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持续推动畜牧业循环发展，提出加快畜禽种业自主创新、全面提升养殖集约化水平、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等九项重点任务，明确在建

设用地、财政保障和金融服务等方面支持畜牧业加快发展。在发展目标上强调均衡、安全、和谐，在发展方式上注重效率、集约、持续，既契合了生态文明理念，又契合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2. 不利影响。

(1) 产业转调发展时限较长。目前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中还未完全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和绿色化，要素配置效率仍较低，产业运行中的资源损耗过大，部分县（市、区）土地承载力逼近红线。虽然规划明确了转变畜牧业经济发展方式的主题和推进种养循环发展的主线，指明了产业发展的重点和方向，但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是一个渐进过程，转调初期产业发展导致的部分养殖废弃物有效利用不足问题，可能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部门联动机制尚需完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是一个新的课题，需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监督机制。虽然《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各级政府及生态环境、农牧等部门职责提出了明确要求，但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各有不同，需要健全的联动治理机制，但目前这种联动机制尚在完善过程中，对有效遏制畜禽粪污的污染可能会产生一些不利影响。

(三) 防控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 防控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

(1) 大力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

推动生产、加工、消费齐头并进，保障从畜禽养殖到消费者餐桌的全链条绿色发展。优化主体结构，加大传统畜牧业改造，从拼资源消耗的粗放模式向拼生产效率和配置效率的集约模式转变，加速清理资源利用率低、生产方式粗放的低层次市场主体，促进粮经饲统筹、农牧业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融合，增强产业竞争力。

(2) 加快培育绿色生产模式。围绕畜禽粪便、病死畜禽等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等饲草料生产、加工等关键问题，推动市场主体重组、整合，促进市场主体向适度规模集中，推动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发展，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大畜禽规模养殖场区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配套建设，加快畜禽粪肥综合利用科技创新，提升畜牧劳动者素质，推广先进技术、设施和装备，实现畜牧业发展方式由要素驱动升级为科技驱动、生态驱动，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3) 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调产业、环保、土地、金融等政策，发挥政府的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营造利于现代畜牧业发展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引导推动现代畜牧业绿色高效发展。

(4) 强化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强化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依法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对规

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建立目标年度分解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进行定期督查和通报，强化考核评估，确保各方面加快推进落实。对于规划涉及的畜牧业基本建设项目，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测评估和管理，督促做好项目环评，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2. 防控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1) 水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措施。一是大力推广节水养殖技术，促进节水型畜牧业健康发展。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或者采用发酵床等生态环保养殖模式。原来采用水泡粪工艺的，要控制用水量，减少粪污产生总量。鼓励水冲粪工艺改造为干清粪或水泡粪。二是畜禽养殖场的排水系统须建立雨污分流收集系统，沼液输送应采取暗沟或管道输送，经厌氧发酵设施无害化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三是排泄物资源化利用以农牧结合为原则，为农林作物生产提供有机肥；经养殖场发酵处理后的沼液通过管网输送至消纳地，较远距离输送的须用专用槽罐车外运。四是加强水资源利用，畜禽养殖场的雨水经管网收集消毒后，用作畜禽养殖场冲洗的循环用水，既节约用水，也从排泄物源头上实现减量化。五是规划新建的大型集约化养殖场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前，需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六是排泄物贮存设施须设有顶盖，防止雨水进入；贮存池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污染地下水。排泄物贮存设施的位置须距离

各类功能地表水体 400 米以上，并应设在畜禽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固体粪便暂存池（场）的设计按照 GB/T27622 执行。排泄物暂存池的设计按照 GB/T26624 执行。

(2) 固废污染的防治措施。一是规模养殖场干清粪或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便可采用堆肥、沤肥、生产垫料等方式进行处理利用。固体粪便堆肥（生产垫料）宜采用条垛式、槽式、发酵仓、强制通风静态垛等好氧工艺，或其他适用技术，同时配套必要的混合、输送、搅拌、供氧等设施设备。二是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特别是种养结合的畜禽养殖场，固废通过渣肥还田、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料等方法进行综合利用；用于直接还田利用的固废，须经无害化处理后满足《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三是推动畜禽养殖场采用种养结合的模式消纳养殖固废，生猪存栏 200 头以上（或相当当量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必须配套消纳排泄物的土地，与种植基地签订粪肥消纳协议，构建互惠互利的利益联结机制。四是引导大型集约化养殖场建设有机肥加工厂，不仅加工自己养殖场的固废，也为周边大中型养殖场有机肥加工提供便利。对于无法就近消纳利用粪肥的大中型养殖场，必须与有机肥加工厂签订粪肥收购加工协议。

(3) 大气污染的防治措施。一是建立固废利用设施体系，充分利用固废发酵生产沼气。沼气作为养殖场能源，降低畜禽养殖场生产成本。二是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控制恶臭的相关制度，如

制定包括畜舍保温干燥、通风换气、及时清粪、降低饲养密度等规定。三是畜禽养殖场区、畜舍、器械等消毒，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包括紫外线、臭氧、双氧水等方法），提倡采用非氯化的消毒措施，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他二次污染物。四是推广新科技在畜禽养殖业中的运用，鼓励采用畜舍空气电净化技术，提升畜禽养殖场和周边区域的空气质量。五是改善养殖场环境质量，提高畜禽养殖场绿化水平。同时，切实做好区域环境的保护工作，鼓励在畜禽养殖场周围构筑防护林。六是加强畜禽养殖臭味源头控制。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互联网+”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广节水节料清洁养殖和微生物发酵饲料等实用技术，加强精细化管理，推广低氮磷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通过良种良法配套等措施，实现源头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和臭味的产生。

(4) 推进畜牧业环境综合治理。以美丽生态牧场建设为抓手，突出畜禽养殖场粪污防治，加大力度推动农牧结合，推进废弃物利用由消耗型向循环利用、生态友好型转变。一是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深度治理。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畜禽养殖场、屠宰企业的主体责任，督促业主依法履行养殖污染治理等职责，指导畜禽养殖场、屠宰企业采用先进的治污技术和模式，避免畜禽养殖污染环境。二是健全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机制。支持已建养殖场按农地配套标准流转周边耕地实行规模种植，或与周边规模种植户建立粪肥供应关系、签订合同，实现畜禽粪污

就近利用、当地消纳，力争实现全量还田，保护黑土地。完善沼液资源化利用田间贮液池、管网等设施建设，对在农田中建设与种植业对接的沼液贮存池、配套管网给予资金扶持。因地制宜扩大推广“林下养禽”等复合经营新模式、异位发酵床养殖和“畜—沼—果蔬”等循环利用新路径，支持在现代农业园区、规模种植业基地建设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或规模企业，打造一批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的新典型、新模式。三是提升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督促畜禽养殖场（户）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开展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建立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科技支撑，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构建新型种养循环体系。扩大推广种养一体化、“三改两分再利用”以及养殖密集区废弃物集中处理等模式，积极探索畜禽粪污产业化利用新途径。

（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本规划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坚持种养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原则，以提升养殖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规模化、绿色化、品牌化、产业化为方向，按照“以地定畜、以种定养”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理念，以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物质循环、综合利用为主线，加快推进种养循环农业发展，积极构建结合紧密、经济高效、生态持续的新型种养关系，推动畜牧业优质安全发展，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拟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运营、社会参与、整县推进的运作方式，构建以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

业化、服务社会化为基本特征的种养协调发展模式，推动农牧经济转型发展。

规划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决策部署，统筹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产业基础、制约瓶颈和发展潜力，明确提出下步发展思路、区域布局、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的实施，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集聚区域优势、加速生态循环，加快构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模式，将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规划实施效果评价。全省畜牧业发展方式将产生重大转变，种养结构和空间布局基本合理，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绿色发展模式基本形成，支撑现代畜牧业建设的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畜禽养殖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基本实现现代化，优质安全畜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明显增强，产业供给数量、质量、效益，以及生态和安全水平大幅提高。到2025年，畜牧业整体竞争能力显著增强，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建成畜牧业经济强省。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政府对本地区畜牧业生产和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负总责。要制定具体规划，抓好责任落实，加大投入力度，为畜牧兽医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各级畜牧部门要牵头建立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沟通，

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规划任务的组织落实、跟踪调度和检查评估。

（二）加强法治保障。加快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提高依法治牧水平。强化动物防疫检疫、种畜禽生产、饲料兽药、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落实执法经费，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创新执法体制机制，强化日常监督，提高基层执法水平。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贯彻执行畜牧兽医行业发展和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放管服”部署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加强市场调控。利用现代科技信息技术，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完善信息收集、分析、发布制度，加强市场监测预警，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围绕稳定生猪产能优化调控手段，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促进产业稳定发展。各地要根据需要研究制定牛羊肉等重要畜产品保供和市场调控预案。

（四）加强行业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种业提升、健康生产、加工流通、品牌培育、信息交流以及行业自律、维护从业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产业振兴、畜牧业国际贸易、种畜禽引进培育普查等领域，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做好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五）加强监督考核。开展规划实施绩效考核工作，强化监

督检查，确保任务完成。将畜牧业发展主要指标列入相关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标准与内容、评价主体与对象、评价程序与方法。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分析与评估。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及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 and 移动端多媒体新平台，大力宣传畜牧业发展的大政方针和政策措施，树立正确舆论导向，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发展现代畜牧业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开创现代畜牧业发展新局面。

附件：吉林省“十四五”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
清单

吉林省“十四五”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

重大工程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产业体系	1	肉牛精深加工基地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现代肉牛加工体系，重点推进长春皓月、长春城开农投等肉牛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和引进牛肉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围绕延链扩链强链补链，最大限度挖掘肉、骨、髓、血、皮等综合价值，吃干榨净肉牛资源，搞好高端产品研发。支持加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模式创新，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努力开发熟食制品、休闲食品、保健食品、轻纺加工和生物制品，实现肉牛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壮大科技型、创新型、领军型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业态集聚、产业集群、转化增值。
	2	产业融合示范工程	鼓励宁江齐全、东辽众联、伊通温氏、汪清吉天然等畜牧业龙头企业发挥资本和技术优势，创新龙头企业与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合作模式，通过“带动就业、合作养殖、委托养殖、入股分红”等方式，带动小农户与现代畜牧业有机衔接，使吉林省现代畜牧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农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3	肉牛全产业链建设工程	以长春皓月、长春城开农投等企业为龙头，在长春、四平、白城、松原等地，加快推进肉牛养殖向屠宰加工区集聚，重点建设肉牛产业化专业园区，集中培育和引进饲料加工、品种改良、健康养殖、屠宰加工、熟食开发、冷链物流、有机肥生产等产业化项目。依托省级科技强牧联盟，共同推动园区肉牛产业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牵引肉牛产业提质增效，拉动畜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种业体系	4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建立健全吉林特色畜禽保护体系，加强国家级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到2025年，完成全省畜禽种质资源普查和收集任务，建成省肉牛种业创新中心。
	5	良种繁育与推广体系建设工程	加快优良畜禽品种培育与推广，提升畜牧业良种化和技术服务水平；以畜禽原种场为建设平台，扶持建设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畜禽种业企业，形成以畜禽原种场、祖代场为核心，家畜扩繁场、父母代种禽场为骨干，与区域生产布局相适应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推进种畜禽测定中心建设及监测体系建设。
动物防疫体系	6	动物防疫“四大体系”建设工程	强化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监管、应急管理四大体系建设，重点推进省级高级别生物安全兽医实验室、基层疫苗冷链体系、基层动物防疫物资保障体系、省市县三级动物检疫监督设施、县级兽医实验室提质增效、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屏障体系、种畜禽场垂直传播疫病净化及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保障等项目建设，推进无疫小区建设，提升动物免疫、检疫、监测与监管能力，构建高水平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7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工程	进一步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立病死动物“统一收集+保险联动+集中处理+跨区域合作+线上监控”的长效运行机制，探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吉林模式”。支持无害化处理企业建立行业协会或技术联盟，鼓励以兼并重组方式优化无害化处理场布局，实现行业自律、规范运营和快速发展。
	8	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立足全省动物防疫和诊疗体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建立健全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体系，努力打造“保险+动物防疫+无害化处理”社会化服务新业态。
质量安全体系	9	承诺达标合格证建设项目	大力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建立主体名录，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合格证开具日常巡查检查和宣传指导，扩大承诺达标合格证社会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具电子合格证，让更多优质安全的畜产品走向百姓餐桌。
	10	屠宰企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项目	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养殖主产区培育屠宰加工企业。提高屠宰企业标准化水平，开展生猪屠宰厂（场）标准化创建，分步探索牛、羊、禽类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有序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开展屠宰企业分级管理，优先向产销对接省份推荐等级高、品牌效益好的企业，加快推动“调畜”向“调肉”转变。
	11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按照省级新建、市级改造、县级达标的要求，健全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省级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支持市县两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认证考核及实验室检验检测标准化建设，在仪器设备、技术能力、环境改造等方面强化政策和资金扶持。
市场经营体系	12	20万吨冷冻肉储备库建设工程	分阶段扩大冷冻肉储备库规模体量。以稳定农产品价格、增加农户生产性收入为核心目标，实施委托代销制，推进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建立健全仓储中心、信息中心、电子商务中心、线上带货中心、期货中心、大数据供应链中心、公共服务的加工中心和检验检测中心，完善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配套。应用区块链技术、物联网技术建设智慧物流。建立拍卖系统、电子化交易和结算系统，实施竞价竞拍制度，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公平性。加强区域性冷链集散地批发市场建设，建立完善市场管理制度。有效破解“猪周期”，保证肉品安全和市场物价平稳。
	13	“吉牛云”交易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吉林省肉牛产业线上现货交易平台”，组织冻精、胚胎、活牛、饲料、饲草等产品上线交易，以现货、预购、竞拍等交易方式发掘价值、生成公开价格，提升价格指挥生产的调控作用。支持“吉牛云”线上交易系统交割点、结算中心建设。
绿色发展	14	畜禽粪肥沃土工程	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申报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立完善“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收储运体系，提升粪污综合处理能力。集成推广投入成本低、可复制可推广、养殖户认可度高的新技术新模式，促进粪污资源无害化处理和就地转化、就近利用，变废为宝。统筹利用黑土地保护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加快建立“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格局。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要素支撑体系	15	吉林省肉牛大数据中心工程	依托“吉牛云”大数据平台，建立“1标准2中心3平台7体系”：建立1套肉牛大数据标准；建设肉牛大数据运营中心和肉牛大数据应用展示中心；建设肉牛大数据管理平台、肉牛大数据资源展示平台、肉牛大数据应用平台；搭建智慧养殖加工生产体系、肉牛大数据育种体系、活体肉牛电子交易体系、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区块链技术服务体系、辅助决策体系、政务监管体系。创建肉牛大数据学院、肉牛大数据及信息服务联盟、肉牛大数据创新实验室、肉牛大数据创新示范基地、肉牛产业数字化发展基地，加快推进肉牛产业数字化发展。
	16	肉牛数字化服务试点工程	依托“吉牛云”平台，为养殖场（户）提供数字化繁改包保服务，借助“吉牛云”平台大数据算法结合性控技术，为养殖户推荐最优的冻精产品，保证出生犊牛性别、品质。提供健康防疫服务，采用智能设备采集牛只健康数据，建立实时监测的疾病预警及智能诊断系统，搭建肉牛疫病快速诊断体系。加大平台数据在活体抵押、担保、保险、风险补偿金等各类业务中的应用，促进试点场（户）活牛贷款抵押业务。支持线上活牛现货、预购、竞拍多种交易模式，提供完整的牛只溯源数据、包购包销信息。
	17	牛只全程可追溯智慧监管工程	鼓励省内从事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通信运营等信息化企事业单位与“吉牛云”平台合作，支持建设“吉牛云”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物联网、车联网、5G、二维码、射频识别等技术，探索规模养殖场（户）、中小养殖户、整屯整村、运输车辆、交易市场、公路检查站、屠宰场等不同场景下的肉牛全程追溯技术和模式，对养殖、屠宰、流通等全程关键节点进行可视化监控，对全链条重点环节信息进行智能采集，建立牛只全程可追溯智慧监管网络体系。